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3执1301号

移送执行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马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3刑初2099号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向被执行人马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支付义务。另查明，本院以(2019)沪0113执1301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马■■■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美平路745弄1幢18号104室房屋。因被执行人马■■■未能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该房屋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现委托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价格评估，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,370,000元(含室内装饰装修价格人民币70,000元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马■■■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美平路 745 弄 1
幢 18 号 104 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■■■
审 判 员 吴■■■
审 判 员 秋■■■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■■■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